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

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5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折生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薛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贾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孙晓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徐亚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黄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前提，公司（含各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时精控”）就双方认可的订单所规定的器件、材料和成品及相关服务合同等进行关联交易，经双方诚信、友好协商，同意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保证按照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合同金额合计约 1.51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程序通过本合同之日起 1 年。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正时精控约 12.38%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蕾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西安博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正时精控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之（十五）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关联交易为框架合同，其具体交易金额以后续实际签订的订单/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不代表目前实际业务规模及未来业绩承诺；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三）若未来实际签署的金额超出本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 银行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市场拓展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增加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及外币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后的 2026 年度融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9.5 亿元。

本次融资额度的提升体现公司在银行体系的资信水平进一步提升，增强了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成长提供资金支持。除本次融资额度变更外，授信相关事项如额度有效期、授权事宜、授信品种等内容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赵晓明先生、贾鑫先生、孙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共有 5 项子议案，请对以下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 3.01 《关于选举折生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薛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贾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孙晓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折生阳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陕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秦商、西商总会、陕西国生、西安榆林商会常务副会长；西工大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理事长，清涧县教育奖励基金理事长。1982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庆安宇航设备公司热工艺所所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书记；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成都秦华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成都恒辉氢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铂力特（渭南）增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西安天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2 月，任陕西公诚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折生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41,8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2%。折生阳先生与薛蕾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折生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

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蕾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制造工程博士后。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西安晶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铂力特（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铂力特（欧洲）有限公司管理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博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189,6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8%；通过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4,660,6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合伙份额。薛蕾先生与折生阳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薛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除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 号、〔2025〕20 号、〔2026〕31 号外，薛蕾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晓明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陕西省 3D 打印产业联盟理事，全国增材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三秦人才津贴获得者。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铂力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75,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赵晓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鑫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安华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方区销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钢铁）北方区销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74,9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贾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晓梅女士，出生于 195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研究员。1981 年 12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1981 年 12 月至 1987 年 3 月，在贵州安顺安吉铸造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西北工业大学历任人事处科员、纪委办公室秘书、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副处长、化学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理学院党委副书记、理学院党委书记、机关党委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2013 年 11 月退休。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晓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四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徐亚东先生、赵嵩正先生、黄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赵嵩正先生、黄宾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徐亚东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

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请对以下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 《关于选举徐亚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黄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亚东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国家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学者，中国核学会陕西省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凝固科学与技术分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晶体生长与材料分会理事，兼任人工晶体学报、复合材料学报等期刊编委。2010 年毕业后于西北工业大学任教，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2017 年在美国西北大学从事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现任西北工业大学辐射探测材料与器件工信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泰合迪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亚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亚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嵩正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起担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1999 年起担任博士生导师，在任教期间，先后主持了国家级、省部级多项科研项目，多项企业委托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 2 项，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陕西省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各 1 项，西安市科技进步成果一、二等奖各 1 项，陕西省管理成果一等奖 1 项，陕西省教育系统科技进步成果一、二、三等奖各 1 项，国家软件产品著作权 5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曾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嵩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嵩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宾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陕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